

性焦點選錄(之三)

婦女、性、暴力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今次是本會成立以後第一次和公眾朋友講這課題。我們先談一些圍繞婦女性暴力有關的迷思 (myths) 和想法 (conceptions)，跟著會討論香港的性暴力情況，並會分享我們的一些服務及個案經驗。最後會介紹香港現時對性暴力受害人所提供的服務。

有關強姦的迷思

- (一) 強姦者都是性饑渴或神經不正常?
- (二) 男性的性慾和性衝動較女性強?
- (三) 女性若衣飾、行爲不「檢點」，遇到強姦是麻煩自找:

有人認為穿著少是一個誘因，引發別人強姦。但亦有人認為穿著多少是女性本身的應有權利，而社會是否有一個安全的空間提供給一些衣著性感的夜歸女性呢？相反，假如換了衣著少的夜歸男性，便不須面對這難題。這個迷思其實對被性侵犯者是一個很大的衝擊和矛盾。此外，這論題也有一些明顯不適用的地方。假如受害人是十一二歲的小女孩，身體尚未發育，又何來暴露可言？

- (四) 只要女性反抗到底，強姦者便不能達到目的?

有認為假如女性大力及夠狠，便可抵抗強姦者。但亦有朋友認為某些情況下女性根本不可能反抗，如已被扑暈。講者提醒大家，很多時報紙或電視等傳媒在報導有關強姦的新聞時，喜用「倖保貞操」或「痛失貞操」等字眼，反映一般人對「貞操」的重視，而致在遭到性侵犯時必須反抗。

- (五) 大部份強姦者都是以陌生人為多?

但資料顯示，熟悉的人（如親戚、朋友）也會有強姦行爲。

- (六) 在夫婦關係中沒有強姦這回事?

最近外國已有法律通過夫婦關係裏亦有強姦。

有關香港的性侵犯報告

受害人未必願意報警（尤以遭熟悉的人強姦者為甚），避免再面對種種責難或內心的羞恥感。

現有性侵犯報告數字來自警方、家計會或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熱線，但這些數字只是冰山一角。根據帳妙清在

1990年的研究，受性侵犯者只有18 - 29%的人自稱有報警求助。所以，很多個案仍未揭露出來。

根據家計會數字，求助青少年當中受熟悉人仕性侵犯的不少。

性暴力（sexual assault）的法律定義

各種性暴力中、最嚴重的為強姦，指男性性器官進入女性陰道，就算侵犯者用棍或其他殘暴方法插入女性陰道，也不構成強姦。射精與否並不影響強姦的成立，亦必須為受害者所不願意的；但有兩個情況下，毋須對方同意，亦算犯法：一為對方小於十六歲，二為對方為智力或精神上有問題。

對受害人的困擾應如何處理？

有台下朋友認為可勸她當作「被人打三拳」，不須再誇大其心理傷害。講者同意這態度，因為受害人在事件之後還要面對一連串其他問題及困擾，而目前的社會系統裏並沒有一套完整的程序去保障她們。

受害人在事件初期通常有驚慌、憤怒及覺得羞恥等反應，她不知應如何去處理、也可能會覺得在保護自己的過程中並未盡力。講者遇過一個案主被朋友強姦，在過程中她會要求侵害人戴上安全套，而在事後報警時，被質疑在過程中是否真的不願意。

受害人的情緒反應，影響了生活的各個方面，平常常做的活動可能會沒興趣去做，或覺得自己沒有能力做，也會怕見到人，行不安，坐不落，或常覺身體有些不妥，甚至擔心自己患上性病。

受害人在事件發生後也需要報警，或起碼去驗身。有些受害人害怕去報警，因為覺得羞恥、尷尬，而且，在隨後的法律程序中，受害人往往再要面對她所受的創傷，例如在落口供時，受害人需要將不開心的經歷再講一次，會令她極不舒服。再加上在調查的過程中，調查人員（如警方）亦未必相信她所有口供，這個過程亦令她受傷害。幸好最近已有轉變，如受害人可要求由女警落口供，並可隨時要求停止。在聆訊時，假如受害人為十四歲以下兒童，可透過電視聯播出庭，可減低她即場可能有的情緒反應。

會上亦有人提問究竟這套保障受害人的制度是否必要，而這樣做會否強化其羞恥感，而在傳統文化價值影響下的受害人，會否面對很大的壓力？也有人認為這套制度可能是男性極權主義的另一個陷阱。

也有問到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聽熱線時的處理方法，聽熱線人員會先準備自己的心情，聆聽對方的傾訴，並留意自己對強姦、亂倫等的態度及價值觀，了解這怎樣影響對受害人的輔導。最終來說，希望鼓勵女性開放自己的經驗及感受，及如何更自主一些，從中汲收成長的經驗。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目的是希望性侵犯受害人不要受更深一層的傷害，並讓她們重建新生，並協助女性建立自主及主權。我們希望長遠來說，不單攪熱線，也攪一些輔導及如外國流行的生存者小組（survivors group）。

現時社會上類似我們的服務有家計會的青少年保健中心（較醫學上的幫助）、一些婦女中心，亦有一般的輔導服務，但輔導者亦未必夠專門。所以有專門受此訓練的輔導員去做性侵犯受害人的輔導工作是需要。本會可說是全港第一家這方面的輔導機構。